

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如何填寫糧食券福利申請/資格重新認證表  
以及糧食券計畫中申請/領取人的權利和責任

*本表僅用於申請糧食券福利*

如果只申請糧食券福利 (FS)，您可以使用這份簡短申請表。如果您希望申請其他福利，如臨時援助、托兒費補助、家庭能源補助或醫療補助，請索取不同的申請表。

*本申請表只可用於申請糧食券福利。*

***當您申請糧食券福利時***

- 您可以在收到申請表的當天遞交申請。如果您具備資格，福利的發放將追溯至遞交申請的當日。
- 您可以在面談之前遞交申請。
- 如果申請表至少填有您的姓名、地址（如有），並簽名，我們則必須接受申請。申請表上的資訊將確立您的申請遞交日。但包括面談在內的申請過程必須完成，因此只有我們與您面談後，才能決定您是否具備資格。
- 即使您本人或您家其他某些成員因移民身份而不具備福利資格，您仍可以為具備資格的家庭成員申請糧食券。例如，父母為不具備福利資格的外籍人士，仍可為具備資格的子女申請並領取糧食券福利。
- 即使已經超過了臨時援助的領取時限，您仍可以申請並有資格領取糧食券福利。

***您是否急需糧食券福利？***

***您也許有資格得到糧食券福利的申請受理加快服務。***

如果您的家庭只有極少或無收入或流動資產，**或者**，您租用住房而公共事業費用超過了您的收入和流動資產，**或者**，當申請時，您是流動或季節性農工，且只有極少或沒有收入或流動資產，您可能**有資格**在申請福利當日的 **5** 天之內獲得糧食券福利。您的個案負責人將隨時審核您的情況，以確定您是否有資格獲得糧食券申請的加快處理。現行處理程序會向所有具備糧食券資格且符合加快服務標準的家庭發放福利。

***在何處申請糧食券福利***

如果住在**紐約市外**，您可以致電或造訪您所在郡縣的社會服務部門來獲取申請文件。您可以撥打免費電話 **1-800-342-3009** 獲取地址和電話號碼。

如果住在**紐約市**，內也**沒有**同時申請臨時援助，您可以致電或造訪任何糧食券福利辦公室獲取申請材料。

***您是否無法前來本處進行糧食券福利申請面談？***

如果有困難，無法前來進行糧食券申請面談（如上班、健康或托兒問題），您可以請其他人為您申請。也可以將申請表郵寄或交送給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用電話與您訪談。

如果有任何問題、想瞭解您對是否有資格作電話訪問，**或需要重新安排面談時間**，請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聯繫。

## 填寫糧食券福利申請/資格重新認證表說明

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正楷**填寫。

請勿在陰影部分填寫。

務必完整填寫所有欄目。

如果您代表他人申請，請填寫有關此人，而不是您的資訊。

### **第 1 欄：申請人資訊**

**姓名：**正楷填寫您的法定姓名，包括名、中間名縮寫和姓氏。

**電話號碼：**正楷填寫您的住所電話號碼。

**其他電話：**如果有的話，請用**正楷**填寫能聯繫到您的另一個電話號碼。

**住址：**正楷填寫您目前居住的街、大道、路，等。**正楷**填寫您居住的市鎮。**正楷**填寫郵遞區碼。

**郵寄地址：**如果您的郵寄地址不同於住址，請用**正楷**填寫您的郵寄地址。

**其他姓名：**正楷填寫表中所有人士的婚前姓名、以往婚姻姓名、或其他現用或曾用姓名。

勾選適當的方格 (✓) 以說明您申請糧食券福利還是重新認證福利資格。

勾選適當的方格 (✓) 以說明您希望收到西班牙文及英文的通知，還是僅有英文的通知。

**第 2 欄：**只有當您想在未填完表格就提交申請時，才現在就簽字和填寫日期。申請必須填完，我們才能確定您的資格。

### **第 3 欄：家庭成員資訊：**

列出所有與您同住人的姓名，不論是否與您一同申請。

用**正楷**先填寫您的全名，然後**正楷**填寫其他與您同住的人的姓名。

**正楷**填寫所有申請人的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如果沒有社會安全號碼，則填“無”）、婚姻狀況及性別。

在下方勾選(✓)「是」或「否」，說明哪些人申請。

用**正楷**填寫家中**所有人**與您的關係（例如：妻子，兒子，朋友等）。

如果此人與您一同購買食物及/或開夥，請在下方勾選(✓)「是」。

請在下方勾選(✓)「是」或「否」，說明各申請人是否是西班牙或拉美裔\*。

在各族裔下方填寫 Y (是) 或 N (否) \*。

種族 / 族裔代碼：**I** – 美洲原住民或阿拉斯加原住民，**A** – 亞裔，**B** – 美國黑人或非裔美國人，**P** – 夏威夷原住民或太平洋島民，**W** – 白人，**U** – 未知（僅適用於醫療補助）\*

\* 您可選擇是否回答這些問題。但如未填寫，面談工作人員可能會根據觀察予以記錄。此資訊不影響您的資格。

**第 4 欄：**回答第 4 欄中的所有問題。填寫非美國公民人士姓名。

**第 5 欄：收入：**列出所有與您同住人的收入。用**正楷**填寫有收入人的姓名、收入來源及收入頻率。收入可來自於：正常工作（工資）、罷工前收入、在職培訓、軍隊後備役、國民衛隊、半工半讀、贍養費、子女撫養費、教育資助（助、獎學金等）、朋友或親戚（貸款除外）、公共援助、年金或退休金、社會安全輔助收入、社會安全福利、退伍軍人福利、失業福利、工傷賠償、替人看孩子、駕駛計程車、清掃居所或其他場所、農/牧業、供宿、供膳、或工藝品收入。

**注意：**寄養補助金與糧食券福利 — 您可以選擇將寄養兒童或成人併入糧食券福利家庭中。如果這樣做，任何與寄養有關的款項將計為收入。該被寄養兒童的所有其他收入或資源也將計為收入。若對此有疑問，務必向個案負責人詢問。

務必回答第 5 欄中所有其他問題。

**第 6 欄：資產：**資產不會影響大多數家庭申請糧食券福利的資格。但是一些資訊會用於確定您是否具備申請加快服務的資格。

為您本人及所有糧食券福利申請人回答所有第 6 欄的問題。列出資產的美元（\$）金額或價值及資產持有人姓名。**務必列出所有共有財產。**資產可包括以下各項：所持現金、他人所持現金、支票或儲蓄帳戶、儲蓄債券、個人退休帳戶、退休年金計畫、個人發展帳戶、股票/債券、共同基金、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房屋、土地、出租物業、度假或娛樂物業、或居所之外的房屋。

**第 7 欄：生活安排及開銷：**

**正楷**填寫您支付房租、購房貸款、寄宿或其他住房開支的金額。列出您支付地產稅、電話費、房屋保險（包括火災保險）的美元（\$）金額。

如果您單獨支付取暖費，請勾選（✓）說明您使用的暖氣種類。

另外，請說明：

- 您是否在房租/購房貸款以外單獨支付其他公共事業費用，是否有電話開銷或冷氣開銷；如果回答「是」，何人支付這些開銷？
- 是否有人需支付法庭命令的兒童撫養費；如果回答「是」，此人是誰，付款頻率為何？
- 申請者中是否有任何人需支付醫療帳單，例如上門護理服務、假牙、助聽器、眼鏡、導盲犬或服務動物、醫療保險及醫療款項、醫院護理服務、醫療或牙科服務、處方藥、或醫護交通費。
- 您家中是否有人有自付醫療照顧？如果有，是誰，金額為多少？
- 您家中是否有人註冊在校或正在參加培訓專案；如果「是」，此人是誰，在何處就讀？

務必回答第 7 欄中所有其他問題。

**第 8 欄：法律聲明：**仔細閱讀此欄內容，或請人讀給您聽。

生命線，如果不願授權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向電話公司披露您的姓名和地址，糧食券申請/領取人必須勾選 (✓)此處。電話服務公司或許會使用這些資訊自動將您列入該公司的生命線計畫服務，向您提供優惠折扣電話費率。Lifeline是電話公司提供的現有最低費率的基本電話服務。

**注意：**紐約州法律規定，對隱瞞事實或提供不實資訊而騙取糧食券福利之行爲者，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並罰。

**第 9 欄：糧食券福利受權代表：**如果您希望某位非同住成員爲您領取糧食券或購買食物，請用正楷填寫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第 10 欄：簽名：**請在此簽名。如果您是受權代表，您和戶主雙方均必須在第五頁申請/認證的簽名處簽署姓名，並注明日期。

當受權代表爲糧食券領受家庭申請福利，而該家庭不居住在公共機構，那麼受權代表和戶主或其他承擔責任的成年家庭成員均必須在第五頁申請/認證的簽名處簽署並注明日期。

**第 11 欄：其他資訊：**在此欄填寫您認爲我們有必要瞭解的其他資訊。

**第 12 欄：撤銷同意：**如果您決定不再申請糧食券福利，請簽名並注明日期。您可在任何時候重新申請。

**注意：** 此申請表最後一頁爲選舉登記申請。如果您需要幫助填寫選舉人登記申請表，請洽詢個案負責人員。是否申請選舉登記不影響您的資格或本機構發給您的援助額。

您在申請及面談時所提供的資訊將被輸入並儲存于福利管理系統 (WMS)，這是一個州際範圍的電腦系統。該系統用於改善社會服務計畫之管理和防範欺詐。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

## 糧食券計畫申請/領取人的權利和責任

關於您的權利和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見客戶資訊手冊 (LDSS-4148A-CH、LDSS-4148B-CH and LDSS-4148C-CH)。您可以在當地服務區獲取這些手冊。

作為糧食券福利的申請人/領用人，您有以下權利：

進行面談：

- 必須盡可早安排面談，以確定申請資格，並在提出申請後的**30**天內發放福利。
- 您可以攜帶一位面談翻譯。如果需要口譯人員，本機構將會為您安排。您不會因為英語不流利或是聽說能力受損而被拒絕得到服務。當地部門可以利用TTY/TTD 電話中繼系統來為聽覺或語言能力受損的申請人/領取人提供服務。如果您有特殊需求，您可以向您當地部門要求特殊服務。
- 如有殘疾，您具有和非殘疾人士同樣的獲得糧食券計畫面談的權利。
- 您會在遞交糧食券福利申請之日起**30**天內得知申請是否批准。如果符合加快服務標準，您會在遞交糧食券福利申請之日起**5**日內得知您是否有資格領取糧食券福利。
- 在有困難情形下，您可以要求取消辦公室面談。困難情形通常包括疾病、交通困難以及照看家庭成員，但不僅限於此。由於居住地區偏遠、長期惡劣天氣、工作或培訓使您沒有時間在社會服務部門的工作時間內來進行面談，均屬於困難情形。**如果所有成年家庭成員都為年老或是殘疾並且沒有收入，我們會按您的要求取消辦公室面談。**本機構可以取消在辦公室的面談而採取電話訪談或者是安排時間進行家庭訪問。我們可能會在雙方都能接受的地點提前安排個人面談，包括在家庭住地。
- 您應收到書面，告知糧食券福利申請是否通過：
  - 如果申請通過，該通知會闡明您能領取的糧食券福利的金額。
  - 如果申請被拒，該通知會列舉拒絕原因，以及您在不同意或不理解此決定的情況下可以採取的行動。

### **要求調解會及/或公平聽證會**

如果認為任何關於您的個案的決定是錯誤的，或是您不能理解這些決定，請立刻告知您的個案負責人。如果仍然不同意或不理解，您有權要求舉行**調解會**或**公平聽證會**。

**調解會** – 指的是您和一位工作人員的會談，而此人不是做出您個案決定的人。在會談中，這位工作人員會重新審查個案的決定。有時，調解會是解決問題最快的方法。**即使您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我們仍鼓勵您進行調解會。但是，這是自願的，即使不要求舉行調解會，您仍可以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您需要致電或書面聯繫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要求舉行調解會。

**調解會並非公平聽證會**。如果您被告知您的個案已關閉，或是您正領取的糧食券福利或其他援助將有改變，而且問題不能通過調解會解決，必須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才能保留您目前的糧食券福利或阻止其他援助的停止或改變。申請公平聽證會的時間和獲得持續援助的權利不會因為您要求或正在進行調解會而耽延。

**注意：**舉行調解會的申請不同於公平聽證會申請。如果想要舉行公平聽證會，您必須提出申請。

##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續）

**公平聽證會** – 公平聽證會讓您有機會告訴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的行政法官，為什麼您覺得案件的決定是錯誤的。州政府在舉行聽證後發出書面命令，說明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決定正確與否。該書面決定可以命令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糾正對您個案的決定。在公平聽證會中，您有機會解釋為什麼認為案件的決定是錯誤的。

**公平聽證會申請時限** – 如果希望舉行糧食券福利公平聽證會，您請**立即**致電，因為申請有**時間限制**，。如果等待太久，您也許無法得到公平聽證會的機會。

**注意：** 如果您的情況非常嚴重，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會儘快與您聯絡，為您舉行公平聽證會。當您在致電或書面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時，務必說明您的情況非常嚴重。

如果收到了個案通知，您希望舉行公平聽證會，該通知會說明您應在什麼時間範圍內申請公平聽證會。請務必詳細閱讀所有通知內容。

如果通知告知，您的糧食券福利申請被拒絕，或將會被終止，或福利金額將會減少，您可以在收到該通知起 **90** 天內提出舉行公平聽證會申請。如果您覺得領取的糧食券福利不夠，在認證期間內可以申請舉行公平聽證會。

如果沒有收到個案通知，您的福利便被拒絕、停止或減少，您也可以申請舉行公平聽證會。

### 如何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

如果收到個案通知，而您希望召開公平聽證會，通知會詳細說明如何申請。請務必詳細閱讀所有通知內容。

如果收到的通知，告知您的福利即將終止或減少，而您要求在通知**生效**日前舉行公平聽證會，在聽證會決定作出前，您領取的救濟金或其他援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會保持相同（**持續援助**）。如果通知在有效期之前送達，您在通知**郵戳**日的 **10** 日內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在公平聽證會決定做出之前，您仍有權利領取相同數額的救濟金和其他援助（**持續援助**）。

然而，如果您領取“**持續援助**”但是公平聽證會裁定原決定正確，您將需要償還在等待舉行公平聽證會期間領取的所有持續援助福利。

如果在公平聽證會做出決定前，**不想**領取和以前相同的救濟金或援助，您必須在致電或寫信給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申請公平聽證會時，表述這一意願。

如果沒有收到個案通知，您的福利被終止或減少，您仍然可以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在申請公平聽證會的同時，您可以要求恢復相同數額的救濟金或其他援助（**持續援助**）。

##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續）

### 如何為公平聽證會做準備？

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將會寄通知給您，說明公平聽證會于何時何地舉行。

為了幫助您準備公平聽證會，您有權利查看您的個案記錄，並得到公平聽證會上呈交給行政法官的表格和文件的免費影印本。您亦可免費獲得您個案紀錄中的，需用於公聽會的任何文件的影印本。通常情況下，您可以在聽證會前，或最遲在聽證會上獲取這些文件。如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未在聽證會前或會上向您提供您索要的文件，您應將此情形告知行政法官。

您可帶一位律師、親戚或朋友出席公平聽證會，說明您解釋為什麼認為個案裁決有誤。如果您無法出席公平聽證會，可請他人代表出席。如果代表您出席公聽會的人並非律師，您應寫一封信，請此代表轉交給行政法官。向法官說明該人士將于公聽會中擔任您的代表。

為了幫助您在公聽會中解釋認為裁決有誤的原因，應帶上任何可協助您的證人和所有所需文件，如：

- 薪資存根
- 帳單
- 收據
- 租約
- 醫生證明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也派代表出席公聽會，解釋作出個案的裁決的原因。您和您的代表可向此人提問，並從您的角度陳述案情。您和您的代表也可向您帶來幫助您的證人提問。

若需律師協助公聽會，打電話至當地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務辦事處，也許可獲得免費律師服務。若需其他律師姓名名單，請打電話至當地律師協會。

**注意：** 若提出要求，您可報銷因出席聽證會而必須花費的公共交通、托兒服務和其他必要支出。如果無公共交通工具可用，您或許能報銷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需費用。若因健康原因無法搭乘公共交通，您或許能報銷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需費用。然而，您可能必須出示醫生證明。

如果您住在紐約州，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互聯網路、或信函申請舉行公聽會：

**電話：** 全州免費申請電話是 800-342-3334。如有通知信函，請在打電話時準備好備用。

**傳真：** 召開公平聽證會申請傳號碼： 518-473-6735

**網路：** 使用網址 <http://www.otda.state.ny.us/oah/forms.asp> 填寫申請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續）**

**書面申請:** 填寫通知的適用部分並寄出，或寫信給：

**Fair Hearing Section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Fair Hearings  
P.O. Box 1930  
Albany, New York 12201-1930**

*自己保留一份通知副件*

如果您住在紐約市，您可以通過造訪以下辦公處來申請公平聽證會。

**隨訪**（僅紐約市），攜帶通知，也可就通知上未列事宜要求聽證，地址是：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ffice of Temporary & Disability Assistance  
14 Boerum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或  
330 W. 34<sup>th</sup> Street, 3<sup>rd</sup> Fl., New York, New York**

**注意：** 電話號碼 800-205-0110 僅供紐約市緊急聽證申請使用，若非緊急情況，請勿使用此電話號碼。  
這個號碼不接受非緊急情況申請。

**查閱個案和電腦記錄:**

一旦申請糧食券福利或其他補助，**個案與電腦記錄**將保存在您的個案文檔中。通常，您有權查看這些記錄。但是您也許**不能**查看所有記錄。個案負責人會為您解釋查閱規定。

當您寫信要求獲取電腦記錄時，個人隱私保護法規定紐約州的各機構應向您寄發記錄文件；**或**告知為什麼不能向您提供記錄文件；**或**告知您他們已經收到您的要求，並將在收到請求後的5個工作日內決定您是否能夠可以獲得記錄文件。

**就業:**

如認為自己不具備工作能力，您應告知社會服務部門，並說明為何認為您應被豁免參加就業活動。您會收到該社會服務部門對您的意見所做出的裁決。如果社會服務部不同意豁免就業規定，您可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並告知行政法官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自己無法工作。

如果被要求參加糧食券福利就業活動，您可以獲得幫助，支付一些與工作相關的開支。也許還可以得到托兒費補助。

## 如果您有欺詐嫌疑

如果個案負責人員認為您未針對個案如實呈報事實，而對您進行調查時，您應向律師諮詢。如果您在刑事法庭被控欺詐社會福利，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法庭將為您指定一名免費律師。

##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續）

### 作為糧食券福利申請人/領取人，您有以下責任：

#### 糧食券福利領取人的就業責任：

除非被可以免除就業要求，作為糧食券福利的申請人或福利領用人，您必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參加就業活動和接受某項工作。個案負責人會向您解釋這些規定。

若不遵循就業要求，您可能因此喪失糧食券福利。

- 糧食券就業要求中有幾條豁免參加活動的條件。請諮詢個案負責人您是夠符合這些豁免條件。您必須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符合豁免條件。

如果不能得到參加就業活動的豁免，而又不遵守就業要求，您可能會喪失糧食券福利。喪失福利資格的時間長度，取決於違規的次數。

#### 無扶養家屬，有工作能力的成年 (ABAWDS) 糧食券領取人的附加責任和要求

如果是有工作能力的就業登記人，您可能必須滿足糧食券福利資格的額外規定。個案負責人會向您解釋這些規定以及豁免條件。

如果是就業登記人且不能免除就業要求，則在每 36 個月中，您僅能領取三個月的糧食券福利，直到您滿足附加要求。

如果希望在3個月限期後繼續領取糧食券福利，您可以向個案負責人要求向您提供符合資格的工作或培訓機會。

如果由於在領取糧食券福利的3個月或更長時間內不能滿足附加要求而失去了糧食券福利的資格，可通過一些方法來恢復資格。個案負責人會向您解釋應該怎麼做。

#### 為錯過的面談重新預約的責任：

糧食券福利申請人/領取人有責任在錯過面談後 30 天內重新安排面談以避免喪失糧食券福利。

#### 提供證明的責任

申請或領取補助時，可能要求您提供特定事項的證明。個案負責人將會告訴您哪些是您必需提供證明的事項。並非所有計畫都要求這些事項的證明。您可能必須針對某一計畫提供某些材料，但其他計畫卻毋需同樣證明。

如果第一次申請援助時就帶齊了所有證明，您應可較快獲得補助。

如果將文件送至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您可以要求社會服務部門開具文件的收訖收據。收據中應該有您的姓名，送達的文件，送達時間、日期、區名和開具收據的社會服務工作人員的姓名。

### 請閱讀以下重要內容（續）

如果無法取得應提供的證明，向工作人員請求幫助。若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已取得您的某些永久不變的證明資料 (如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您可以毋需再度提供這些資料。

如果個案負責人告知您需要額外的文件和資訊來證明需要補助，您則必須提供該證明。如果無法獲得這些文件和資訊，個案負責人必須設法協助您。

### 非公民資格資訊

很多非美國公民的外籍人都符合資格糧食券福利資格。即使您不具備福利資格，您的孩子仍可能有資格。糧食券福利不會影響您在美國公民和移民局關於移民身份上所作決定。

如果是美國公民、非美國公民國民（出生于美屬薩摩亞或斯威恩群島）、或合格外籍人士，您可能具備領取糧食券福利資格。具備糧食券福利資格的合格外籍人士指：

1.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INA）第289條規定，生於加拿大，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美國印地安原住民血統的美國印地安原住民；或
2. 聯邦承認的印第安部落成員 (依據25 U.S.C. (450b(e) 條), 或
3. 以苗族人或高地寮國人身分入境美國的外籍人士，包括其配偶與撫養子女；或
4. 依據移民及國籍法地207項准許進入美國的難民，或
5. 依據移民及國籍法地208項被頒予庇護許可的人士，或
6. 依據1997年4月1日生效的移民與國籍法第 243(h) 或241(b)(3) 條規定，暫緩驅逐出境的外籍人，或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241(b)(3)條規定，免除遞解出境的外籍人士，或
7. 古巴或海地入境者，或
8. 依據人口販賣受害者保護法第103節(8)款規定的人口販運活動受害外國人，或
9. 在美國軍隊服役的外籍人或自美軍退役的外籍人、其配偶與子女，及逝世的現役軍人或退伍軍人的未再婚配偶與其未婚子女，或
10. 美亞混血外國人，或
11. 移民與國籍法承認具有永久居住權，並在美國已居住5年的外國人，或
12. 依據移民與國籍法第212節(d)條(5)規定，獲得臨時許可入境至少一年以上，並且在美國居住了5年的外國人，或
13. 在1996年8月22日前進入美國，或已在美國居住5年，並在美國遭家人毆打或遭受嚴重虐待的外籍人或其父母或子女，或
14. 以下情況下，外籍人士也可具備糧食券福利資格：
  - 有合法永久居住權並且已經或能夠得到40個工作季點；
  - 符合上述合格身份並且領取殘疾或失明福利；
  - 不滿十八歲，並符合上述合格身份；
  - 於 1996 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合法居住於美國，目前失明或殘障、年老、或於 1931 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出生。

建檔于自動指紋成像辨識系統 (AFIS) 的責任- 申請糧食券來也需這樣做嗎？

若申請或領取糧食券福利，且為年滿 18 歲的成人或戶主，您必須建檔于自動指紋成像辨識系統 (AFIS)。

